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20号

当事人：刘金勇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61 号首层 19、20 档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CGPN18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0101197112191219

负责人：刘金勇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豆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30 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75 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抽样单编号 NCP44010518070055）；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F1808185）1 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 份；3、刘金勇的《询问笔录》2 份（2018 年 08 月 07 日）（2018 年 08 月 23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018 年 08 月 02 日）；4、《营业执照》复印件、刘金勇身份证复印件；5、刘金勇提供的进货台账复印件 2 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影像打印件 1 份、《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自检工作单》复印件 1 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本案涉案物品较少，且未收到安全相关的不良反映，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共计罚没款为人民币5030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09月27日